

证券代码：834103

证券简称：诚泰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盛玉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65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6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昆山市诚泰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583000063506。”

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昆山市诚泰电气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20500749413130R。”

(2)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光电产品零组件；研发、生产、销售LED及激光照明器具和配件、装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GGD配电柜、各类控制电器、成套电器设备、控制设备；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光电产品零组件；研发、生产、销售LED及激光照明器具和配件、装置、塑

料制品、金属制品、GGD 配电柜、各类控制电器、成套电器设备、控制设备；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各自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一)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盛玉林	320523196712227611	吴学琴	320523197409097628
孟祖元	320523196803187619	张谨	320583197811230454
吴惠英	320523197112247648	陆永珍	320583197310247629
盛玉英	320523196404127643	许小明	320523194909297614
邹月珍	320523660331764	蒋梅芬	320583196306110422
陈晨	320583198708120411	严菊珍	320523196703027626
吴宝山	320523196804297633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	310114002089219

(二) 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各自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各发起人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18 日。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各自的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盛玉林	2278.8	净资产折股	50.64
孟祖元	191.25	净资产折股	4.25
吴惠英	114.75	净资产折股	2.55
盛玉英	38.25	净资产折股	0.85
邹月珍	175.95	净资产折股	3.91
陈晨	382.5	净资产折股	8.50
吴宝山	191.25	净资产折股	4.25
吴学琴	191.25	净资产折股	4.25
张谨	191.25	净资产折股	4.25
陆永珍	114.75	净资产折股	2.55
许小明	135	净资产折股	3.0
蒋梅芬	135	净资产折股	3.0

严菊珍	135	净资产折股	3.0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	225	净资产折股	5.0
合计	4500 万股		100

修改为：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各自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盛玉林	2278.8	净资产折股	2010.10.18
孟祖元	191.25	净资产折股	2010.10.18
吴惠英	114.75	净资产折股	2010.10.18
盛玉英	38.25	净资产折股	2010.10.18
邹月珍	175.95	净资产折股	2010.10.18
陈晨	382.5	净资产折股	2010.10.18
吴宝山	191.25	净资产折股	2010.10.18
吴学琴	191.25	净资产折股	2010.10.18
张谨	191.25	净资产折股	2010.10.18
陆永珍	114.75	净资产折股	2010.10.18
许小明	135	净资产折股	2010.10.18
蒋梅芬	135	净资产折股	2010.10.18
严菊珍	135	净资产折股	2010.10.18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	净资产折股	2010.10.18
合计	4500 万股		

(4) 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6)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持。监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7)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3 至 9 名董事组成。”

修改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8)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条（六）：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或单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以及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或单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修改为“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或单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以及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或单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经全体董事或半数通过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9) 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0) 原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修改为：“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1）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2)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为“本章程条款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为准。”

(13)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修改为“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